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目 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03
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	06
附件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	08
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	09
附件 4 112 年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	14
附件 5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15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壹、篩檢工具調查及領取：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幼兒園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列印下載使用。

貳、篩檢對象：

一、未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不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

參、篩檢流程：詳如流程表(附件 1)及流程圖(附件 2)。

肆、篩檢作業說明：(網站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

一、初篩作業：

(一)請各幼兒園完成初篩作業後，應將所有幼生之紙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妥為保存，留校(園)備查，以利教育局查核。

(二)請各幼兒園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進行初篩結果填報作業，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方主選單→E 化專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新設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設定，倘幼兒園有帳號密碼須協助事宜，請逕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三)將初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附件 5)

(四)若初篩結果「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者為未通過，請各幼兒園安排複篩作業。

二、複篩作業：

(一)初篩結果為未通過者，請各幼兒園擇期安排複篩作業(需相隔 7 至 30 天)。

倘複篩結果仍為「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即為未通過。

(二)填報步驟：請各幼兒園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登入，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填報時網題不含星題，題數請填寫未通過之題目數量)

(三)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附件 5)

三、通報作業：

(一)請各園務必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填寫通報表)

(二)倘幼生已通報過，則無須重複通報。若教師無法確定幼生是否通報過，可聯繫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並提供幼生之身分證字號查詢。(聯繫資訊如附件 4)



(三)若複篩結果只有「構音題項(即 3.5 歲以上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5-6 歲檢核表的第 10 題星號題)」落入網底者，免進行線上通報，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e 化平台仍須填報不通過)

四、教育輔導作業：

(一)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需告知家長及進行疑似發展兒童通報，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另需進一步觀察記錄並針對弱勢能力輔導，建議留存相關通知、輔導、課程調整之紀錄。

(二)如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之幼兒，經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同意後，依教育局規定進行特教鑑定作業。

(三)倘為剛入學幼兒，請評估考量是否為環境適應問題，如排除入學環境適應問題後幼兒仍篩檢異常，則協助轉介至醫療單位。

伍、注意事項：

一、 本工作須知、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表格得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項下載。

二、 篩檢工作諮詢專線：

(一) 初篩作業：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分機54429(林小姐)

(二) 複篩作業：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分機54612(吳小姐)

(三) 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

電話：04-22138215分機844(徐老師)、845(肯老師)；

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四) 通報作業：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如附件4

(五) 臺中市兒童發展檢核表說明<https://sites.google.com/view/82082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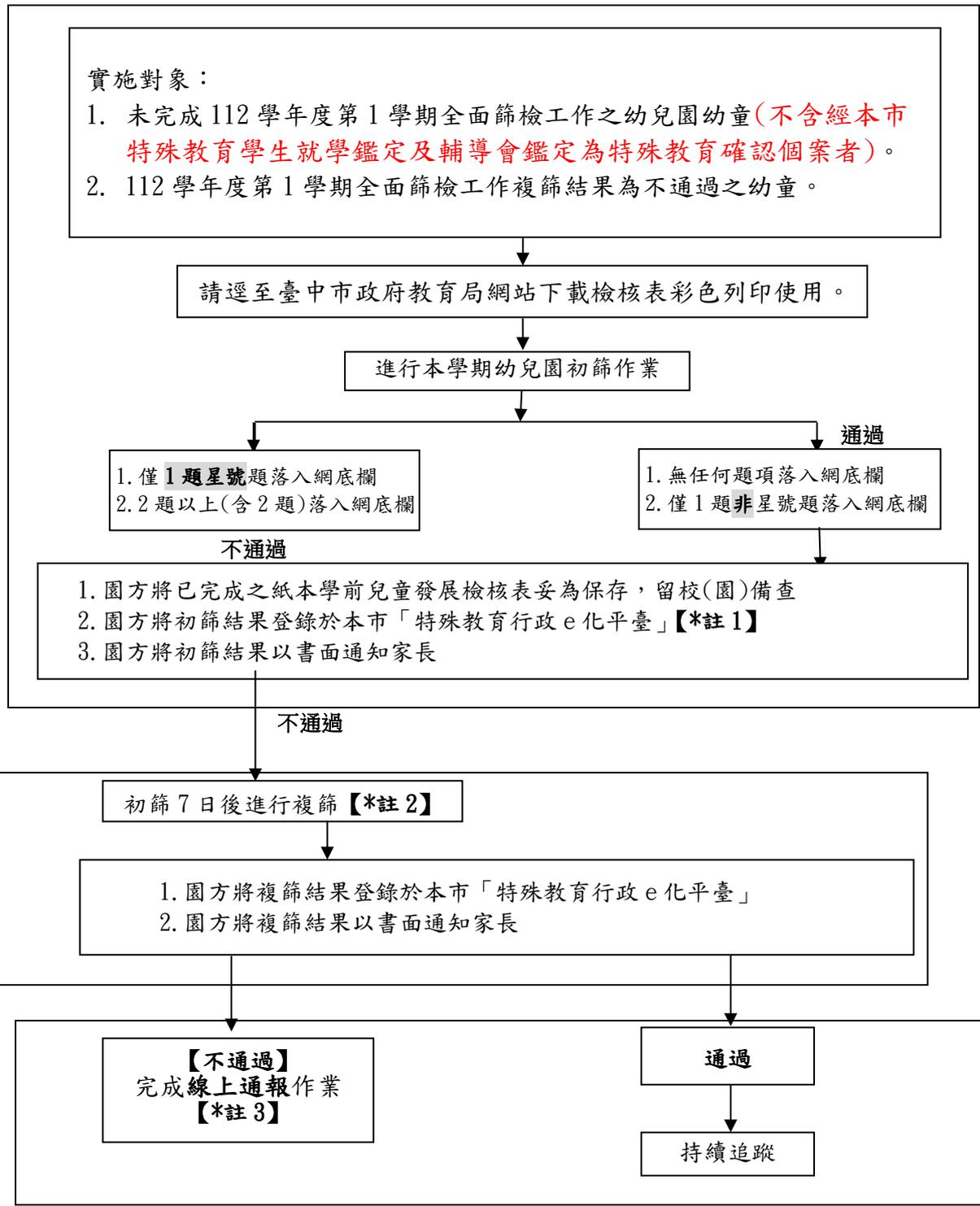
時間	流程	作業方式
即日起		請各幼兒園逕至本局網站(路徑：首頁>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檢核)下載列印使用。
4月1日(一)起 ~ 4月30日(二)止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初篩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篩實施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不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 2. 保留發展篩檢紀錄：將所有幼生之紙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妥為保存，留校(園)備查。 3. 登錄篩檢結果：將初篩結果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留校(園)備查。 4. 初篩結果填報：將初篩結果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開放填報區間為4/1-4/30) 5. 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如附件5)。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複篩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篩作業實施對象：初篩結果未通過者。初複篩至少需相隔7天以上，請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複篩作業。 2. 複篩未通過標準：「一題星號題或有任何二題以上(含二題)落入網底」者。 3. 複篩結果填報：將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開放填報區間為4/1-4/30) 4. 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說明後續輔導措施。

時間	流程	作業方式
5月3日(五)前	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童完成線上通報作業	<p>1. 請務必如期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p> <p>(1) 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p> <p>(2) 請依線上通報表之欄位詳實填寫，並上傳幼童初篩和複篩結果之影本。</p> <p>2. 倘幼生已通報過，則無須重複通報。若教師無法確定幼生是否通報過，可聯繫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並提供幼生之身分證字號查詢。</p> <p>3. 若複篩結果只有「構音題項(即3.5歲以上檢核表的第11題星號題、5-6歲檢核表的第10題星號題)」落入網底者，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可免進行線上通報。</p> <p>4. 特別提醒：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32條之規定，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p> 

112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

幼兒教育科

初篩/複篩：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3日前完成

*註1 工作網站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E化專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

*註2 初篩與複篩之篩檢工具：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Taipei II)。

*註3 線上通報網址：<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填寫通報表)

臺中市發展篩檢工作填報操作說明

初篩填報作業

(一) 初篩結果填報：

1. 進入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E化專區/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



2. 進到平台後，依照指示輸入資料，點選「登入」。



◎帳密同「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密，若無法登入，請mail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索取，信件內容請註明學校行政區及幼兒園名稱。

◎新設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設定，請逕E-mail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索取。

3. 點選**發展篩檢**→**初篩填報**，即進入初篩結果填報畫面，**點擊新增篩檢學生**。



4. 依序填入學生 ID、姓名及出生日期，並點選**下一步**。



◎若出現下圖訊息，表示資料庫中已有相同 ID。

(1)請檢視貴園新增的學生，是否有誤用 ID 之情形。

(2)若為轉學生，請聯繫原學校刪除該筆新增。



5. 逐筆登打初篩結果點選，並輸入檢核人員後按「確認」，即新增完成。

初篩結果填報 - 設定值 1 - Microsoft Edge
 https://setspec.tc.edu.tw/WebTest/SETSYS/Misc/_初篩結果填報.aspx?k=Xc9oVZgyZLDhFSICT8rjE9nej1PdR8yHZQAhHPNK5JPjiHi34K...

初篩結果填報

學校	臺中市 臺中區 國小附設幼兒園	身分證字號	B1 000000000	出生日期	108/01/03
學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國籍	本國學生
初篩結果	<input type="radio"/> 通過初篩 <input type="radio"/> 不通過初篩 <input type="radio"/> 不需初篩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因學生轉出 <input type="radio"/> 其他：(選擇其他選項者，請說明)				
初篩檢核人員		填表日期	2022/05/19		

6. 請幼兒園自行決定是否填報「通過初篩」之學童，「不通過初篩」者請務必新增。

7. 點選「下載 Excel 報表」，將印出的清冊逐級核章，留園備查，以利教育局查核。

初篩結果填報 - 查詢條件

學年度 學期: 110 下學期 初篩結果: 關鍵字: 學生姓名

總計 6 筆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初篩結果	操作
1	臺中市東勢區 市立 國小附設幼兒園	王小明	不通過初篩	編輯
2	臺中市東勢區 市立 國小附設幼兒園	李小明	不通過初篩	編輯
3	臺中市東勢區 市立 國小附設幼兒園	林小美	不需初篩	編輯
4	臺中市東勢區 市立 國小附設幼兒園	張小美	未完成，因學生轉出	編輯
5	臺中市東勢區 市立 國小附設幼兒園	陳小美	不通過初篩	編輯

A	B	C	D	E	F
1	臺中市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名冊(初篩)				
2	幼兒園：東區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委託財團) 育理)				
3	幼兒園帳號：19*****				
4					
5	序號	校名	姓名	檢核結果	填表日期
6	1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通過初篩	上學期：2023/04/25
7	2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不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8	3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9	4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10	5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11	6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12	7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13	8	私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	翁中心	上學期：不通過初篩	下學期：2023/04/25
14					
1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6					
17					

(二) 複篩結果填報

1. 初篩通未過名單才會進入複篩結果填報畫面，點擊操作欄「編輯」。

2. 依序填寫「家長是否為新住民」及「複篩結果」，完成後按「確認」送出。



◎ 「題數」填寫原則：落網題不包含星題，題數請填寫未通過之題目數量。

例如：未通過題目為 6、7、8、9、10、11、12，其中 6、9、11 為含星號題，落網題題數應填 4，含星號題數應填 3。

發展里程碑檢核		兒童符合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是」，若不符合或沒有該項目描述的現象圈選「否」。註記（實作）的題項表不附有圖形，請實地測試，再紀錄兒童反應。	
★ 1. 能不須扶東西輕易地蹲下或彎腰撿起地上的東西，然後恢復站的姿勢	是	否	
★ 2. 能扶欄杆或牆壁走上樓梯	是	否	
3. 能雙腳離地跳躍（雙腳必須能同時離地然後同時著地，若明顯的力量不對稱而造成兩腳高低不一，則不算通過）	是	否	
★ 4. 會旋開小瓶蓋（大人先旋開一點點讓瓶蓋不會太緊）	是	否	
★ 5. 可以一頁一頁地翻閱硬卡書或布書	是	否	
★ 6. 可以說出來的語詞數量已經多到數不清，而且大多數不是單音，例如說「蘋果」而不是「果」	是	否	
7. 大多數時候能使用兩個語詞組成的句子表達意思（如：媽媽-抱抱、要-喝水等）	是	否	
8. （實作）能正確說出至少四個圖形名稱（圖1：大人依序指著筆、鞋子、鑰匙、魚、飛機、杯子的圖形，並問「這是什麼？」）正確率： <u>6</u> / 6	是	否	
★ 9. 能正確指出至少六個身體部位（大人依序問「頭、手、腳、眼、耳、鼻、嘴在哪裡？」）	是	否	
10. 口齒不清，說話連最親近的大人也聽不懂	是	否	
★ 11. 通常自顧自玩，大人反覆叫喚名字（或小名）多次仍然不理會，沒有任何抬頭、轉頭看、或回到大人身邊的反應	是	否	
12. 檢核過程中非常不合作，出現下列任一行為如(1)不聽說明、不看示範(2)眼睛不跟隨大人手指方向(3)不肯指給大人看(4)把大人的東西搶過去自己玩(5)跑來跑去抓不住(6)似乎聽不懂指令	是	否	

圖 1

2. 未通過複篩學生，後續請另至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reportView/form?frUserType=2>) / 線上通報/法定通報單位



附件 4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承接單位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西區、西屯區、中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23755120 轉分機 10	403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
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北屯區、潭子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二至週六 8:30-17:30	04-25335276	427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二段 1 號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23360117 轉分機 9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127 號 1 樓(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內)
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二至週六 8:30-17:30	04-24070195	408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102 號
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豐原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石岡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25249769	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98 號
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26365175	433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4 樓
臺中市第七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神岡區、大雅區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04-26881288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789 號
臺中市第八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北區、東區、太平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週二至週六 8:30-12:00 13:00-17:30	04-22082115	404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1 樓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親愛_____的家長，您好：

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本園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貴子弟的發展篩檢，您的孩子

通過初篩檢核。

未通過初篩檢核，將進行複篩檢核。

特此通知。

並祝

安康！

臺中市公（私）立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展篩檢是使用與幼兒年齡相符的檢核表，了解寶貝的發展情形—包括：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發展、認知發展、生活自理……等，如同定期健康檢查一樣，可及早評估幼兒是否需要協助，並可預防或減輕日後的影響。

兒童發展能力有很多層面，有少數發展項目無法或不易由檢核表發現，如：注意力、活動量、衝動性、行為、情緒、人際互動、聽知覺、視知覺及特殊學習問題等，故若幼兒已通過初篩檢核，但您仍覺得有疑慮，或觀察到和一般孩子明顯不同的狀況時，可主動帶孩子至早療評估醫院做評估檢查，以便及早發現是否有發展問題。

詳細資訊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了解更多！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

親愛_____的家長，您好：

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本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貴子弟的發展複篩篩檢，您的孩子

通過複篩檢核，將於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

未通過複篩檢核，後續將進行線上通報，以提供後續服務。

依照「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32條之規定，幼兒園需定期為幼兒進行發展檢測，並依法通報至「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的社工將為您介紹早期療育相關照護資源，並就幼兒現況需求，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後續療育單位。

特此通知。並祝

安康！

臺中市公(私)立_____幼兒園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